

关于组织开展杭州市 2017 年教师培训质量 监控工作的通知

杭师质监〔2017〕1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师培训质量监控机构、教师培训机构：

根据《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质量管理规程》、《杭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培训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杭教高师〔2015〕2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市教师教育质量监控中心将组织开展我市2017年教师培训质量监控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 2017 年本区县 90 学分限定选修项目清单

本年度市监控中心将对各区县组织的（含委托其他培训机构组织的）90 学分限定选修项目展开重点监控，通过实施在线问卷调查和电话回访的方式进行。请各区县教师培训质量监控机构参照附件 1，分别在 3 月底和 9 月底报送本区县组织实施的 90 学分限定选修项目。其中上半年的项目清单请在 3 月 30 日前将电子稿发回市中心。

二、大江东区尽快组建教师培训质量监控机构

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社发局已建立了大江东教科研中心，该中心已开始独立组织实施培训项目，应尽快按照上级要求组建教师培训质量监控中心，纳入省、市、县三级质量监控体系展开工作。请大江东教科研中心参照上级文件要求，尽快组建监控机构和专家组，具体要求请直接联系市监控中心，争取在 4 月中旬完成组建工作。

三、实施跨县（区、市）交叉轮转抽查

2017 年我市跨县（区、市）交叉轮转抽查序列为两大循环：上城→滨江→江干→富阳→余杭→下沙→临安→上城；下城→萧山→拱墅→桐庐→滨江→淳安→西湖→建德→大江东→下城。箭头左侧为抽查方、右侧为被抽查方，按照抽查项目数不低于被抽查方培训项目总数 10%的比例上下半年各实施一次随机、不定期、不通知的抽查。

四、切实做好本区县项目的自查工作

各机构应切实展开对本区县培训项目的日常监控和听课自查，检查比例不得低于 20%；同时应主动联系分管培训工作教育局领导随机听课不少于 2 次，监控机构主要负责人随机听课不少于 4 次。

对各区县培训机构独立组织、或委托其他培训机构组织的项目，监控机构均要强化管理意识，注重培训过程管理、日志管理、考勤管理、评价考核等。各区县监控机构要积极配合省、市两级监控机构的推门听课、随机抽查工作。如被发现违规行为，要认真督促和协助培训机构进行整改，并积极与上级监控部门沟通，确保改进效果到位，避免出现因违规行为而受到限期整改及以上处理，或受到通报批评且改进不到位。

五、严格遵守各项纪律

各区县监控机构在监控抽查工作实施过程中，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“28 条办法”、“六项禁令”等有关文件，严格工作纪律，严禁安排宴请和赠送礼品，简化接待，轻车简从。各有关检查组应自觉遵守各项纪律，并本着实事求是，高效务实的作风，认真负

联系方式：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恕园 7 号楼 303 室(邮编：311121)，联系人：何笠，电话：0571—28867925，
邮箱：heli_le@126.com。

2017年3月24日

杭州市 2017 年上半年_____区（县）90 学分限定选修项目一览表

[illegible]